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合格投资者 .....	3
第三章	附则 .....	<u>4</u>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了健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向适当的投资者销售适当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适当性管理是指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资产支持证券销售的部门或总公司其他参与销售的一级部门（以下统称“销售部门”）销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时，了解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情况，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向客户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专项计划。

## 第二章 合格投资者

**第三条 【发行要求】**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

**第四条 【基础材料的收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销售部门负责向投资者收集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所必须的基础材料（附件），项目组应予以积极协助。

**第五条 【合格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第六条 【穿透核查】**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修订和解释】**本制度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八条 【实施】**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特别说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金融业务牌照许可证复印件	
3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附件 2、附件 3
8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登记表	附件 4
9	金融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	理财产品提供
10	银行账户复印件	必须与实际打款账户一致
11	打款凭证	
12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见附件 5
13	资金来源合法性证明	见附件 6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授权代表人签名：

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过对您身份信息的核实，您属于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事后审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登记表

登记类别：受益所有人初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所有人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名称		
住所/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依法设立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	执照/证件类型	
	执照/证件号码	
	执照/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是否属于可不识别受益所有人的非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选项如勾选“否”，请填写下列与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受益所有人类型	公司（受政府控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非自然人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非自然人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合伙企业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其他金融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该金融产品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该金融产品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团体法人、工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1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相关身份信息	
	特定自然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的特 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 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受益所有人 2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相关身份信息	
	特定自然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的特 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 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受益所有人 3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相关身份信息	
	特定自然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的特 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 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受益所有人 4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相关身份信息	
	特定自然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的特 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 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受益所有人 5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相关身份信息	
	特定自然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的特 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

		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受益所有人 6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相关身份信息	
	特定自然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受益所有人 7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相关身份信息	
	特定自然人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
备注		
<p>本单位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满足反洗钱受益所有人持续识别要求，当我单位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我单位承诺变更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变更材料提交贵公司，否则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p> <p>客户经办人签字： _____ 非自然人客户公章： _____</p>		
<p>审核工作底稿（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p>		
<p>客户证照尽职核查工作底稿</p>	<p>备注</p>	
	<p>企业营业执照等信息，需通过“企信网”核实；事业单位证照需通过“事业单位在线”等网站核实；</p>	

	<p>社会团体法人需通过“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应写明核查过程（至少包括核查时间，核查人，通过什么系统核查，核查结果等要素）。</p>
<p>其他尽职审查工作底稿</p>	<p>备注</p>
	<p>对于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其他金融产品等客户，应写明识别过程（<b>涉及计算的需列明计算步骤</b>）；对于可以不识别/简化识别的客户，识别过程应重点写明客户身份真实性核查情况。</p>
<p>我部确认已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核。</p> <p>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公司业务受理章：</p>	

## 填表说明：

1. 以下非自然人客户**可以不识别**其受益所有人：a.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b.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指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对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应要求客户提交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可登录事业单位在线、中国机构编制网或各地区机构编制网查询核实。

3. 受益所有人相关身份信息，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填写为：XX 公司持股 2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XX 公司的董事长、XX 公司的总经理、XX 公司的财务总监等，填写此项信息是为了方便事后核查。

4.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识别公司受益所有人时，应首先识别“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如不存在此类受益所有人才进一步识别“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如以上两类受益所有人均不存在再识别“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于银发[2017]235 号文没有明确哪些高管可认定为受益所有人，为保证受益所有人识别的完整性，当客户以其高级管理人员为受益所有人时，至少应填写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管由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在识别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时，应按照层层穿透原则首先识别是否存在“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如不存在“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再去识别是否存在“其他对合伙企业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其中，“其他对合伙企业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除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外拥有合伙权益最多的合伙人”。如果合伙企业没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则认定持有合伙权益最多的两个合伙人为受益所有人。

6.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委托人不超过 3 人的，全部登记为信托的受益所有人，委托人超过 3 人的，选择信托份额最大的前 3 人为信托的受益所有人；受托人为信托公司；受益人不超过 3 人的，全部登记为信托的受益所有人，受益人超过 3 人的，选择受益信托份额最大的前 3 人为信托的受益所有人。

7. 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持有基金权益份额超过 25% 的自然人为基金的受益所有人，如果存在机构或产品户拥有超过 25% 的基金份额，则这些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基金的受益所有人；若不存在持有超过 25% 基金份额的自然人，则选择持有基金份额最大的 5 个自然人作为受益所有人；如果持有份额最大的前 5 名存在机构或产品户，则这些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基金的受益所有人。

8. 其他金融产品指除信托和基金之外的金融产品（如保险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期货资产管理产品等）。银发[2017]235 号文没有对其他金融产品受益所有人如何识别做出规定，在人民银行出台进一步文件进行规范之前，暂参照识别基金受益所有人的思路和方

法开展其他金融产品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

9.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将其机构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一般情况下应认定这些机构的机构负责人为其受益所有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应以实际控制人为受益所有人。

10.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一般情况下应认定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为其受益所有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应以实际控制人为受益所有人。

11.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包括国有全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国家资本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企业)和除参公事业单位之外的事业单位。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一般情况下应认定其法定代表人为其受益所有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应以实际控制人为受益所有人。

12. 当客户的受益所有人超过 7 人时，可自行加行并打印出来供客户填写。

## 附件 5： 专业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证券 经营 机构 告知 栏	<p>尊敬的投资者</p> <p>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资金账号： 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产品成立或备案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暨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p> <p>一、<b>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b></p> <p>二、<b>当您的经营状况、交易情况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	---

## 附件 6、资金来源合法证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证明我司/行\*\*\*\*\*信托公司/银行/公司

投资于（文件

编号：\*\*\*\*\* ) 的资金来源于我司/行（请打钩选择）：

自有资金，人民币 \_\_\_\_\_ 元；

信托计划；

人民币理财产品；

其中信托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要素如下表：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天)	产品类型	发售对象	募集资金总额	向当地银监局报备时间

以上信托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我司/行按规定，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_\_\_\_\_ 局报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_\_\_\_\_ 局 \_\_\_\_\_ 日内无意见，我司/行 \_\_\_\_\_ （请选填：公开/非公开）募集，以上信托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募集人民币 \_\_\_\_\_ 元，全部划入上述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资金来源合法，用途符合规定。

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